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因應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增設納骨櫃位並改善現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致有調整收費標準與增訂管理規範之必要，且為提高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寶慧堂意願，爰擬具「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用字，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二條之一、四、十、十二、十四條之三、第十六條)
- 二、為改善示範公墓環境管理，增訂規範。(增訂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明訂申請中途終止或變更使用墓基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墓基延長使用管理費不退還之情形，並修正示範公墓遷葬免收逾期費用之文字以示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便於墓基管理，明訂墓基遷葬期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訂納骨塔位中途終止或變更使用塔位之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雙人納骨櫃及家族式納骨櫃使用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八、增訂神主牌位遷出及逾期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九、增訂本鄉轄內法拍屋留置之公嬭龕申請安置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十、增訂第六公墓長生殿神主牌位之使用年限及一年期神主牌位逾期未遷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 十一、增訂本鄉後寮村納骨塔、第三公墓慶德堂、第六公墓伯嬭堂遷至第一公墓寶慧堂納骨櫃優惠方案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
- 十二、為嘉惠鄉民，增訂適用本鄉收費標準者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納骨櫃之優惠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 十三、修正收費標準以申請時為準，事後不因收費標準修正而補收或退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修正無人收斂時得代為申請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五、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彰化縣芳苑鄉所有，民眾對於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遷出（葬）即註銷使用權。</p>	<p>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有，民眾申請本鄉各項喪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遷出（葬）即註銷使用權。</p>	<p>因原條文，用字未臻精準，故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u>申請塔位為使用權</u>，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p> <p>使用年限到期前，<u>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將公告之。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骸(灰)，由本所代為處理。</p>	<p>第二條之一 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p> <p>使用年限到期前，本所將公告之。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骸(灰)，由本所代為處理。</p>	<p>因原條文，難以理解，故修正。</p>
<p><u>第三條之一</u>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增訂示範公墓尺寸及埋葬規範。</p>

<p>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本所僅提供墓基位置，墓園保固、土方、植韓國草養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應向本所登記並依規定繳納費用，經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始得依公墓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指導使用墓基；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p> <p>第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墓基者，應儘速擇期於三個月內安葬，<u>於三個月期間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補退差價。未於期限內安葬，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之情形者，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第六條 墓基使用期限自繳費日起算十年，期限屆至前應自行檢骨遷葬，如欲繼續使用該墓區，得申請<u>延長使用，最多延長六年</u>，每延長一年需繳</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應向本所登記並依規定繳納費用，經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始得依公墓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指導使用墓基；<u>凡</u>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p> <p>第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墓基者，應儘速擇期於三個月內安葬，中途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補退差價，未於期限內<u>下葬</u>，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u>圖利</u>之情形，得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六條 墓基使用期限自繳費日起十年，期限屆至前應自行檢骨遷葬，如欲繼續<u>原址</u>使用該墓區，得申請再使用最長六年，每延長一年需繳交使</p>	<p>贅字刪除。</p> <p>明訂申請中途終止或變更使用墓基之期間。</p> <p>修正墓基延長使用管理費不退還之情形，並修正示範公墓遷葬免收逾期費用之文字以示明確。</p>
---	--	--

<p>交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算，每月新臺幣一百六十七元整，未足月之餘日不計。</p> <p><u>已繳交墓基延長使用管理費者，如於延長期限內起掘，其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u></p> <p><u>墓基</u>使用屆期遷葬之寬限期為六個月，因起掘後發現屍體未完全腐化須回復者得免費繼續使用一年。</p> <p><u>辦理示範公墓遷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已逾期之費用：</u></p> <p>二 本鄉鄉民為低收入戶，為其直系血親辦理遷葬。</p> <p>三 亡者無子嗣，由其親屬辦理，親屬為低收入戶者。</p> <p><u>依前項辦理示範公墓遷葬，除應檢具戶籍謄本外，須檢</u></p>	<p>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算，每月新臺幣一百六十七元整，未足月之餘日不計。</p> <p><u>墓園</u>使用屆期遷葬寬限期為六個月，因起掘後發現屍體未完全腐化須回復者得免費繼續使用一年。</p> <p>本鄉民眾領取政府生活補助有案者之直系血親、亡者無子嗣、亡者子女不知去向或生活限於困頓者，辦理遷葬者得免收已逾期費用。</p>	
---	---	--

<p><u>具低收入戶證明。</u></p> <p>第七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經通知未於六個月內自行遷葬者，本所得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塔內，家屬欲領回遺骸骨罈必須先清償本所墊付之相關費用。</p>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塔位者，應儘速擇期於六個月內將骨骸進塔，六個月屆滿後未進塔者視同進塔，六個月期間內尚未進塔前終止或變更使用塔位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退補差價。</p> <p>未於期限內進塔，經通知仍不處理，或有轉售之情形者，撤銷其使用權，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七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經通知未自行檢骨遷葬者，本所得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塔內，家屬欲領回遺骸骨罈必須清償本所先前處理墊付之相關各項費用。</p> <p>第九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儘速擇期於六個月內將骨骸進塔，如六個月屆滿後未進塔者視同進塔位，中途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退補差價，未於期限內進塔，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圖利之情形者，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為便於墓基管理，明訂墓基遷葬期間。</p> <p>修訂納骨塔位中途終止或變更使用塔位之申請期間。</p>
<p><u>第九條之一</u> 申請使用雙人納骨櫃位或家族櫃位，於所有櫃位皆已進塔後，若部分遷出，該遷出之位置，不得再使用。</p> <p>雙人納骨櫃或家族櫃位如已將所有櫃位遷</p>		<p>增訂雙人納骨櫃及家族式納骨櫃使用管理規定。</p>

<p>出，本所將註銷其使用權，如需使用原櫃位，應向本所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p>		
<p><u>第十條</u> 已完成進塔者，未經敘明原因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位置。</p> <p>依前項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換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u>並補足塔位差額</u>。變更至較低價格之塔位者，差額不予退還。</p> <p>塔位變更位置限於<u>同一納骨塔內</u>，並以一次為限，<u>變更位置同時註銷原塔位之使用權</u>。</p>	<p><u>第十條</u> 已完成進塔者，未經敘明原因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位置，同一納骨塔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另涉有塔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變更位置至較低價格之塔位，差額不予退還，更換位置同時註銷原塔位之使用權利。塔位變更位置以一次為限。</p>	<p>因原條文，用字未臻精準，故修正。</p>
<p><u>第十二條</u> 骨罈自備者，本所不負品質之責，如有龜裂、毀損等情形，由管理員通知家屬自行修復。</p>	<p><u>第十二條</u> 骨罈自備者，本所不負品質之責，如有龜裂、毀損等情形，由管理員通知案主自行修復。</p>	<p>因條文字用字未臻精確，不易解讀，故修正。</p>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所提供神主牌牌位及位置供民眾使用。</p> <p>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且已繳費，但未進堂時，若有更換需求，<u>得免費更換一</u></p>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所提供神主牌牌位及位置供民眾使用。</p> <p>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且已繳費，但未進堂時，若有更換需求，<u>以不收費更換一</u></p>	<p>增訂神主牌位遷出及逾期收費規定。</p>

<p>次。</p> <p>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並完成繳費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若有更換需求，以一次為限，並須填具申請書及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三千元整。</p> <p><u>民眾使用本所第六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一年期者，如需改為至遷出日，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於一年使用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者，得以補其差額辦理。</p> <p>二 已逾一年使用期限者，須至本所重新辦理並繳納至遷出日費用後，始得更改。</p>	<p>次為限。</p> <p>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並完成繳費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若有更換需求，以一次為限，並填具申請書及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三千元整。</p>	
--	---	--

<p><u>申請使用一年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主動遷出，未於十五日內遷出者，自第十六日起至遷出日止，收取每日逾期費用。</u></p> <p><u>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遷出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向本所敘明原因，申請延長遷出一次，自本所同意延長遷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遷出，該延長期間免收逾期費用。經延長遷出後，仍逾期者，收取逾期費用至遷出日止。</u></p> <p><u>前二項之逾期費用以神主牌牌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後除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u></p> <p><u>第十二條之二</u> 本鄉轄內法拍屋內留</p>		<p>增訂本鄉轄內法拍屋留置之公嬭龕申請安置之</p>
---	--	-----------------------------

<p>置之公嬭龕，由法拍屋買受人申請安置者，僅限申請使用至遷出日之牌位，申請人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安置。</p> <p>前項申請如有虛偽表示或衍生糾紛，應由申請人負責。</p>		<p>處理方式。</p>
<p><u>第十二條之三</u> 第六公墓長生殿至遷出日之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該建築物耐用年限。</p> <p>一年期神主牌位使用期限屆滿後，經本所通知遷出後，仍未辦理者，本所將代為處理。</p>		<p>增訂第六公墓長生殿神主牌位之使用年限及一年期神主牌位逾期未遷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墓基、納骨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p> <p><u>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納骨櫃符合第十六條各款情形者，依收費標準優惠如下：</u></p>	<p>第十三條 墓基、納骨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為嘉惠鄉民，適用第十六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者，減免納骨櫃收費。</p>

<p>二 個人儲骨櫃、個人骨灰櫃優惠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 雙人式骨灰櫃優惠新臺幣二萬元整。</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鄉鄉民葬於本鄉傳統公墓或本鄉私人土地者，經起掘後，檢具除戶謄本，並安置於本鄉納骨塔者，其優惠方式如下：</p> <p>一 安置於第一公墓納骨塔者，塔位優惠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 安置於第三、六公</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鄉鄉民葬於本鄉傳統公墓或本鄉私人土地者，經起掘後，檢具除戶謄本，並安置於本鄉納骨塔者，其優惠方式如下：</p> <p>一 安置於第一公墓納骨塔者，塔位優惠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 安置於第三、六公</p>	<p>因原條文，用字未臻精準，並註明優惠方案期間，故修正。</p>

<p>墓及後寮村納骨塔者，塔位優惠新臺幣三千元整。</p> <p>前項遷葬優惠方案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p> <p><u>第十四條之五</u> 骨灰(骸)罈安置於本鄉後寮村納骨塔、第三公墓慶德堂、第六公墓伯嬭堂而遷移至第一公墓寶慧堂者，得減收新臺幣六千元整。</p> <p>前項遷塔收費之優惠，自本所公告日起五年後失效。</p> <p>第十五條 收費標準依<u>申請時為準</u>，申請</p>	<p>墓及後寮村納骨塔者，塔位優惠新臺幣三千元整。</p> <p>前項遷葬優惠方案自公告日起五年後失效。</p> <p>增訂本鄉後寮村納骨塔、第三公墓慶德堂、第六公墓伯嬭堂遷至第一公墓寶慧堂納骨櫃優惠方案及期限。</p> <p>第十五條 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應經本鄉</p>	<p>修正收費標準以申請時為準，事後不因收費標準</p>
---	--	------------------------------

<p><u>後收費標準修正者，不得補收或申請退還差額。</u></p> <p>第十六條 <u>適用</u>本鄉收費標準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 死亡者 <u>死亡時</u>設籍於本鄉，有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登載戶籍所在地為本鄉者。</p> <p>二 <u>死亡者</u>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連續三年以上，有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佐證者。</p> <p>三 曾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死亡或撿骨者，檢附生前設籍本鄉</p>	<p>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p>第十六條 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 死亡者去世時設籍於本鄉，有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登載戶籍所在地為本鄉者。</p> <p>二 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連續三年以上，有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佐證者。</p> <p>三 曾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死亡或撿骨者，檢附生前設籍本鄉</p>	<p>修正而補收或退費。</p> <p>因原條文，用字未臻精準，故修正。</p>
---	---	--

<p>之除戶      膳本，得      依本鄉      鄉民收      費標準      收費。</p> <p>四 凡祖先      年代不可      考或生前      尚未有戶      籍登記致      無法提出      除戶膳本      者，應檢附      最近祖先      於日據時      期即設籍      於本鄉之      戶籍膳      本，得依本      鄉鄉民收      費標準收      費，惟申請      人及祖先      姓名日後      不得申請      變更。</p> <p>五 曾服務      或現服務      於本所或      本鄉代表      會年滿三      年之本      人，及本人      仍生存期      間其配偶      及一等親      之直系血</p>	<p>之除戶      膳本，得      依本鄉      鄉民收      費標準      收費。</p> <p>四 凡祖先      年代不可      考或生前      尚未有戶      籍登記致      無法提出      除戶膳本      者，應檢附      最近祖先      於日據時      期即設籍      於本鄉之      戶籍膳      本，得依本      鄉鄉民收      費標準收      費，惟申請      人及祖先      姓名日後      不得申請      變更。</p> <p>五 曾服務      或現服務      於本所或      本鄉代表      會年滿三      年之本      人，及本人      仍生存期      間其配偶      及一等親      之直系血</p>	
---	---	--

<p>親，經檢具本人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得以本鄉一般鄉民收費標準，使用本鄉之殯葬設施。</p> <p>第十八條 申請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檢齊證件委託他人辦理。</p> <p>無人收殮者得由殯葬人、本鄉村、鄰長或<u>社福機構</u>、<u>慈善團體</u>代為申請。</p>	<p>親，經檢具本人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得以本鄉一般鄉民收費標準，使用本鄉之殯葬設施。</p> <p>第十八條 申請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檢齊證件委託他人辦理。</p> <p>無人收殮者得由殯葬人、本鄉村、鄰長或其他公職人員代為申請。</p>	<p>修正無人收斂時得代為申請之資格。</p>
--	---	-------------------------